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宝清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字[2002]18号），宝清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宝清县人民法院在中共宝清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结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全院各业务庭办理国内司法协助事项。

（九）做好全院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县、乡（镇）两级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基层法庭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

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院诉讼收缴，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枪支械具、服务、车辆等地专项物资管理及分配，负责各类卷宗归档保管使用及保密工作。

（十一）负责全院的来信来访和监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分析、调研及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清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9 部门总编制人数 75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包括退养人员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2 人，与 2018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宝清县人民法院下设 16 个职能庭（科、室、队）：

（一）办公室

- 1、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
 - 2、办理院党组织、审判委员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大型活动的组织安排。
 - 3、办理同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密码电报及传真的批发、传阅、交换等工作。
 - 4、负责审核由县法院制定的文件。
 - 5、负责院机关印章的管理、严格法院印章使用规定、管理县法院的介绍信。
 - 6、负责院机关档案、公文、图文资料的管理并做好保密工作。
 - 7、负责院机关的物资、财务、基本建设和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 8、负责院机关的服务性工作、通讯、交通的保障、办公用品的配备及接待工作、值班值宿的安排工作。
 - 9、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分配及管理。
- 负责全院的诉讼费、公务经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 现有人员 6 人，正科 4 人，副科 1 人。

（二）政工科

- 1、负责院机关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按要求做好干部协管工作。
- 2、负责院机关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

3、管理全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各项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

4、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5、负责全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法庭审批和干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

6、负责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

7、按照两法协会章程，组织法协各项活动的开展事宜。

现有人员 3 人，正科 1 人，科员 2 人。

院机关党支部

1、负责院机关全体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2、抓好院机关党员队伍建设。

3、监督党员的党风党纪，树正气，抓典型。

4、组织领导本院的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群众组织。

5、负责本院的统一战线工作。

（三）立案庭

1、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

2、对人民法庭应当受理面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诉讼的案件，指定人民法庭受理。

3、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根据案件需要调查取证。

4、对当事人申诉再审申请进行听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立案再审。

5、对本院审判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对开庭审理进行排期管理，送达法律文书上。

6、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做好上访息诉工作，办理上级法院，本院领导，县人大交办案件的审查。

7、核算、预收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审查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是否符合规定，办理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减、缓、免审批手续。

8、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立案的工作事宜。

现有人员 2 人，副科 1 人，科员 1 人。

（四）刑事审判庭

1、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和少年刑事犯罪案件。

2、加强与公安，检察梯状的沟通协调，保证一审刑事案件及时审结，抓好“严打”工作。

3、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现有人员 4 人，副科 1 人，科员 3 人。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

1、依法审判一审民事案件。

2、审判一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无因管理等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及其他不支

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和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及侵权纠纷案件。

3、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

4、审判上诉后被中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现有人员 7 人。正科 1 人，副科 1 人，科员 5 人。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

1、依法审判一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审判一审信用证案件。

2、审判一审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产权案件。

3、审理一审破产案件。

4、审判中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经济纠纷（合同）案件。

现有人员 8 人。正科 1 人，副科 3 人，科员 4 人。

（七）行政审判庭

1、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

2、审判一审司法赔偿案件。

3、审查、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行政执行案件。

4、执行二审判决，裁定行政案件和赔偿案件。

5、指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6、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现有人员 3 人，正科 1 人，副科 1 人，科员 1 人。

（八）审判监督庭

1、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监督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现有人员 1 人，正科 1 人。

（九）执行局

1、依法负责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

2、负责仲裁机构作出的由本院管辖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

3、负责出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

4、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执行等事宜。现有人员 9 人，正科 1 人，副科 3 人，科员 5 人。

（十）研究室

1、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和改革的情况时行调查研究，总结的工作经验。

2、负责本院法律文书改革工作，并对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3、负责配合和接受市中院组织的审判工作执行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教育和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

4、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

5、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评选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

6、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关**负责本院工作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

7、提出和落实提高本院干警队伍素质的方案，制定本院各类人员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

8、负责法院吏志工作和司法统计工作。

（十一）监察室（与纪检合管）

1、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

2、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工作，受理对本院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

3、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对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按权限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政策及政纪的行为。

5、督办上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落实完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决定事项。

6、负责与县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县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及来信的落实。现有人员 1 人，正科 1 人。

（十二）基层法庭（夹信子人民法庭、七星泡人民法庭、青原人民法庭、万金山人民法庭）

1、依法设立，负责审判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

2、负责本法庭一审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

3、基层法庭在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接受本院机关相关对法庭的业务指导。

夹信子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3 人，副科 2 人，科员 1 人；七星泡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5 人，正科 1 人，副科 1 人，科员 3 人；青原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3 人，副科 1 人，科员 2 人；、万金山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3 人，正科 2 人，科员 1 人；

（十三）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统一负责全院审判管理，人事管理、政务管理等工作，具体承担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等管理职责；绩效考评办法、业绩档案管理职责，离退休老干部管理、考勤管理、请假、休假等人事管理职责；财务管理、印信管理、文件管理、诉讼和公文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政事管理职责。现有人员 1 人。正科 1 人。

（十四）信访办公室

随着纠纷和诉讼案件的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数量剧增，只依靠立案庭无法繁重的工作，设立信访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接待来访的当事人、登记、转办和答复；根据来信、来访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说明教育、书面教育、复检听证等工作；对~~止~~访人每月排查一次，敏感时期随时排查，对排查案件定人、定时、定方案；负责安排信访接待人员等工作。现有人员 1 人，副科 1 人。

（十五）行政装备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制定全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全院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管理；负责办公楼管理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现有人员 2 人，副科 1 人，科员 1 人。

（十六）法警队

主要职责是维护法院工作秩序，保卫法庭正常安全，负责押解人犯，拘传、拘留、搜查、传达等工作、配合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现有人员 6 人，正科 1 人，副科 2 人，科员 3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3.9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37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34.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八、资本性支出	27.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38.26	支 出 总 计	1,538.26	支 出 总 计	1,538.26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8.26	1,53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1,173.48					
20405	法院	1,173.48	1,173.4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28.10	828.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45.38	3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24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9	247.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9	24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7	5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7	5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7	5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2	5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2	5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2	59.6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538.26	1,192.88	34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828.10	345.38			
20405	法院	1,173.48	828.10	345.3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28.10	828.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45.38		3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24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9	247.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9	24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7	5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7	5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7	5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2	5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2	5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2	59.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38.26	支 出 总 计	1,538.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53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20405	法院	1,173.4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28.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38.2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35.81
	津贴补贴	263.85
	年终一次性奖金	46.81
	公务员奖励	1.53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6.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9.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44
	手续费	0.10
	水费	0.58
	电费	4.90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7
	电话通讯费	1.77
	办公用房取暖费	5.51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22
	国内差旅费	5.78
	一般维修费	1.2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7.91
	劳务费	2.38
	工会经费	10.55
	福利费	0.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其他交通费用	53.27
	预留机动经费	1.07
	空编奖励经费	1.3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0.12
	退休费	225.25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1.68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项目支出	--	345.3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 538. 2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8. 00
	社会保障缴费	36. 29
	住房公积金	59. 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 0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04. 03
	会议费	
	培训费	7. 91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9. 13
	公务接待费	0.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00
	维修（护）费	67. 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26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7. 3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68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45.3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	------	--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0.1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9.37			
	1. 一般公共预算:	69.37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 5000 件
			数量指标 2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 180 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 14 辆
			数量指标 4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 25 台
			数量指标 5	立案数量	≥5000 件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 90%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18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1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69.37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2	法院效益指标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5.46	
	1. 一般公共预算:	65.46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5000 件
			数量指标 3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85 次
			数量指标 4	维护公车数量	≥14 辆
			数量指标 5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25 台(套)
			数量指标 6	维修房屋数量	≥25 处
			数量指标 7	维修房屋面积	≥850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4	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18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1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65.46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	--	---------	--------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6.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数量指标 2	维修房屋数量	≥25 处
			数量指标 3	维修房屋面积	≥850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4	立案数量	5000
			数量指标 5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180 天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46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度指标			
--	-----	--	--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1.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1.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数量指标 2	维护公车数量	≥14 台
			数量指标 3	全年印刷数量	≥128700 件
			数量指标 4	全年出差人次	≥1000 人次
			数量指标 5	立案数量	5000
			数量指标 6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85 次
			数量指标 7	维修房屋数量	≥25 处

			数量指标 8	维修房屋面积	≥850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18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1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1.1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度指标			
--	-----	--	--	--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53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9.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5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8.2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369.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以及项目资金的缩减。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538.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2.88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345.38 万元，占 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63.93 万元，增长比率为 16%，主要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以及人员的变动，相对应的费用同时也有所增加。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66 万元，减少比率为 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资金的减少以及办公费用，补充性经费依据 2018 年实际支出全部减少。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8.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5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369.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以及项目资金的缩减。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 2019 年预算数为 82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0.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随之也有所变动。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 年预算数为 34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1.66 万元，下降 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

次性项目资金的减少以及办公费用，补充性经费依据 2018 年实际支出全部减少。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24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0.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以及退休人员的增减变动随之金额也有增长。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5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0.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增减变动随之医疗金额也有增长变化。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0.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增减变动随之住房公积金额也有增长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2.8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35.81 万元、津贴补贴 263.8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6.81 万元、公务员奖励 1.5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6.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3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4.90 万元、邮寄费 0.27 万元、电话通讯费 1.7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2 万元、国内差旅费 5.78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2 万元、

培训费 7.91 万元、劳务费 2.38 万元、工会经费 10.55 万元、福利费 0.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3.27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07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37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1.8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4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8.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7.3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20.12 万元、退休费支出 225.2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1.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万元。项目支出 345.3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守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8.26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7.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4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6.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3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6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04.03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7.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维修（护）费 67.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3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1.68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离退休费 245.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缩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6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33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依据上年支出实际缩减了办公费用、印刷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减少了一次性的房屋维修费用与维修（护）费用。

其中：办公费 304.03 万元、培训费 7.91 万元、委托业务费 9.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67.2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7.26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7.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60万元，降低0.02%，主要原因是本院采购需求减少。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1095.59万元。一是房屋共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业务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本院2001年根据县政府文件要求将房屋产权划转本县资产运营公司，房产有使用权，账面没有价值）二是车辆16台，账面价值197.91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台，账面价值197.91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897.68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301.93万元。比2018年减少84.32万元，降低22%；主要原因是：缩减了一次性维修（护）以及办案项目的差旅费与印刷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

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

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